

2024年凤凰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本级）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为落实房地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提供保障服务，协助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及行业政策，对全县房地产开发与建设提供服务；协助主管部门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为，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商品房销售、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和商品房网签提供技术服务。

2、协助主管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住房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保障性住房的信息系统建设、更新和管理，承担保障性住房的日常营运和后续服务。

3、协助主管部门制定物业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提供服务；负责全县物业服务行业的指导和考核；提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建议；负责全县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的指导；为辖区内物业服务投诉的调查处理和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提供保障服务。

4、为本县房屋危房鉴定提供保障服务，为房屋白蚁预防、灭治工作提供保障服务。

5、指导和管理县内城镇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等工作。

。

6、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凤凰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本级）内设股室10个包括：办公室、财务室、市场管理股、住房保障办、物业管理办、测绘队、白蚁防治所、法规股、信息股、交易大厅窗口。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31人，实有人数31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内的预算单位包括：1、凤凰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本级。2、凤凰县房地产交易所、凤凰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81.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51.71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3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9,469.74万元，降低89.75%，主要是财政减少保障性住房工程款。

（二）支出预算：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081.7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2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62.37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9,469.74万元，降低89.75%，主要是财政减少保障性住房工程款。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081.7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05万元，占5%；卫生健康支出17.29万元，占1.6%；城乡社区支出348万元，占32.17%；住房保障支出662.37万元，占61.2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431.7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650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

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万元，主要用于白蚁预防工作经费等方面；公共租赁住房6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建设项目资金及工作经费等方面；保障性租赁住房3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42.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6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3.54%，主要是人员增加导致。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持平，主要是继续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未安排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安排培训费支出；未拟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081.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1.71万元，项目支出65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pdf](#)